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9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涂守禧

電話：(06)2991111#1500

電子信箱：shtu2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人字第1140563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692_056317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114年4月11日府法制字第1140525545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

電 2025/04/16 文
交 12:2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4/16



1140002432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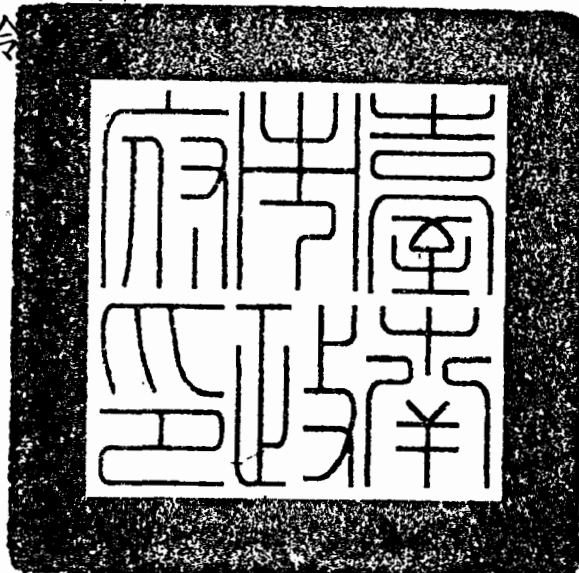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4052554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在極端氣候下，短延時強降雨釀災事件日益增多，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因應相關業務量增加，將在本局現有員額內適度調增人力，為能夠發揮團隊最大效能，須有具備較高階工程技術與風險評估及災害應變職能人才專責推動區域防救災工程相關業務，將現有工務大隊三名副大隊長主管職務改置為三名非主管職之正工程司。另為符合實務需求並檢討相關業務職掌，配合修正工程企劃科、採購品管科、新建工程科、養護工程科及建築工程科等業務職掌事項，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配合業務調整增刪科室業務，並增訂對外行政行為名義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二)減列副大隊長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編制表部分：

- (一)減列副大隊長三人。
- (二)增列正工程司三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工程企劃科： 工程綜合企劃、工程事務研考、工程資訊業務推動與本市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及中西區道路挖掘管理、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之徵收及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事項。 二、採購品管科： 本市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公共工程教育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全民督工、本局採購發包及稽核等相關業務。 三、建築管理科： 建築執照核發、綠建築管理、建築師管	第三條 本局設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工程企劃科： 工程綜合企劃、工程事務研考、工程資訊業務推動及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與中西區道路挖掘管理及規費徵收等事項。 二、採購品管科： 本市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公共工程教育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全民督工、本局勞工安全衛生與採購發包及稽核等業務。 三、建築管理科： 建築執照核發、綠建築管理、建築師管	一、依臺南市政府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內容提及臺南市……者，得逕以本市……代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文字。 二、配合業務調整，修正工程企劃科、採購品管科、新建工程科、養護工程科及建築工程科業務職掌事項。 三、基於團體管轄原則，本府係透過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本規程第三條各款規定，將相關權限劃分予本府工務局行使，自得以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理、<u>本市建築法令制(訂)定、修正、廢止與停止適用</u>、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建築施工管理、營造業管理及土資場管理等<u>相關事項</u>。 四、使用管理科： 公共安全查核、建築物變更使用、違規使用管理、公寓大廈、室內裝修與廣告物之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等<u>相關事項</u>。 五、新建工程科： 本局主管道路、橋隧、隧道、道路附屬設施、廣場與<u>本府及中央機關交辦或委辦案件</u>設計、施工、估驗、檢驗、驗收、督導及用地之取得、土地改良物（建築改良	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建築施工管理、營造業管理及土資場管理等事項。 四、使用管理科： 公共安全查核、建築物變更使用、違規使用管理、公寓大廈、室內裝修與廣告物之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等事項。 五、新建工程科： <u>本市各區由本局主管道路、橋隧、隧道、道路附屬設施、廣場與上級機關交辦設計、施工、估驗、檢驗、驗收、督導及用地之取得、土地改良物（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興辦工程應拆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工程受益費調</u>	
--	--	--

物及農作改良物)、興辦工程應拆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工程受益費調查、<u>用地產權之取得、變更、移轉、囑託登記及土地管理等相關事項。</u> 六、養護工程科： 本局主管道路、橋隧、隧道、道路附屬設施、災害復建與<u>本府</u>交辦之增(改)建、道路與附屬設施之派工修復、<u>補助區公所之工程勘查、審核及路權管理、共同及寬頻管道之興建及管理</u>等相關事項。 七、公園管理科： 本局主管公園、綠地用地之規劃與設計、新闢工程及維護工程設計、<u>發包、調</u>	查、<u>用地產權之變更、移轉、囑託登記及土地管理等事項。</u> 六、養護工程科： <u>本市各區由本局主管道路、橋隧、隧道、道路附屬設施、災害復建與上級機關</u>交辦之增(改)建、道路及附屬設施之派工修復、<u>瀝青混凝土廠及場內機具之管理，補助區公所之工程勘查、審核及路權管理，共同與寬頻管道之興建及管理。</u> 七、公園管理科： <u>本市各區市管公園、綠地用地之規劃及設計相關事項、新闢工程及維護工程設計、發包相關事項及調查評估、教育宣導、用</u>	
---	---	--

查評估、教育 宣導、財產管 理、<u>事務管</u> 理、違法與占 用取締、<u>行道</u> 樹管理、清潔 作業及陳情稽 查、路燈照明 <u>之規劃及設</u> <u>計、維護、修</u> <u>繕、遷移及汰</u> <u>換工程設計發</u> <u>包等相關事</u> <u>項。</u> 八、<u>建築工程科</u>： 新建公有建築 工程、<u>受委託</u> 代辦建築工程 與建築工程範 圍內機電、空 調、給排水、 道路之規劃、 設計、施工、 估(檢)驗、<u>驗</u> <u>收及其他工程</u> <u>等相關事項。</u> 九、<u>秘書室</u>：本局 材料機具之<u>採</u> <u>購、管理、儲</u> <u>運、供應與保</u> <u>養、文書、研</u> <u>考、法制、印</u> <u>信、檔案、庶</u> <u>務、出納、工</u>	<u>地與財產管理</u> <u>及事務管理、</u> 違法與占用取 締及行道樹管 理、清潔作業 及陳情稽查、 路燈照明規劃 <u>與設計相關事</u> <u>項及維護、修</u> <u>繕、遷移及汰</u> <u>換工程設計發</u> <u>包相關事項。</u> 八、<u>建築工程科</u>： 新建公有建築 工程、委託代 辦建築工程與 建築工程範圍 內機電、空 調、給排水、 道路<u>機電</u>之規 劃、設計、施 工、估(檢)驗 <u>及驗收等事</u> <u>項。</u> 九、<u>秘書室</u>：本局 材料機具採購 <u>事項及管理、</u> <u>儲運、供應、</u> <u>保養、文書、</u> <u>研考、法制、</u> <u>印信、檔案、</u> <u>庶務、出納、</u> <u>工程用地與財</u> <u>產以外之公有</u>	
---	---	--

程用地及財產以外之公有財產管理、交通車輛調派、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u>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u>	財產管理、交通車輛調派、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其他各<u>科室</u>事項。	
第四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辦理下列業務： 一、<u>道路與其附屬設施、公園、路燈、植栽養護工程及管理</u>等相關事項。 二、道路、橋樑、隧道、公園、路燈及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工程等相關事項。 三、市道養護及<u>管理</u>等相關事項。 四、道路、公園、路燈及植栽之	第四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辦理下列業務： 一、<u>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公園、路燈及植栽養護工程。</u> 二、道路、橋樑、隧道、公園、路燈及公有建築物等新建工程。 三、市道養護與管理。 四、道路、公園、路燈及植栽等公共設施損壞之會勘。 五、行道樹修剪與	配合業務調整，修正工務大隊業務職掌事項。

公共設施損壞 <u>會勘等相關事項。</u> 五、行道樹修剪與 移植之現勘及 審核等相關事 項。 六、協助辦理本市 各區補助工程 案件與零星工 程現勘及審核 等相關事項。 <u>七、瀝青混凝土廠 及場內機具之 管理等相關事 項。</u>	移植之現勘及 審核。 六、協助辦理本市 各區補助工程 案件與零星工 程現勘及審 核。	
第五條 本局置總工程 司、主任秘書、專 門委員、副總工程 司、科長、主任、 大隊長、正工程 司、秘書、專員、 股長、副工程司、 幫工程司、工程 員、科員、助理 員、助理工程員及 書記。	第五條 本局置總工程 司、主任秘書、專 門委員、副總工程 司、科長、主任、 大隊長、正工程 司、秘書、專員、 股長、<u>副大隊長</u>、 副工程司、幫工程 司、工程員、科 員、助理員、助理 工程員及書記。	減列副大隊長職稱。
第九條 局長出缺，<u>繼 任人員到任前</u>，由 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執行職務時，職 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 人員到任前，由<u>臺 南市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u>派員代 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執行職務時，職	依臺南市政府法制作業準 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酌 作文字修正。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九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u>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新增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大隊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大隊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副大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三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其中 一人係 由本職 尾數一 人與室 會計室 佐理員 一人，合 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其中 一人係 由本職 尾數一 人與室 會計室 佐理員 一人，合 併計給。)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政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風 室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風 室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			
合計				一九七		合計				一九七		三	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u>三、本編制表自一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u>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工程企劃科：工程綜合企劃、工程事務研考、工程資訊業務推動與本市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及中西區道路挖掘管理、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之徵收及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事項。
- 二、採購品管科：本市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公共工程教育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全民督工、本局採購發包及稽核等相關業務。
- 三、建築管理科：建築執照核發、綠建築管理、建築師管理、本市建築法令制(訂)定、修正、廢止與停止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建築施工管理、營造業管理及土資場管理等相關事項。
- 四、使用管理科：公共安全查核、建築物變更使用、違規使用管理、公寓大廈、室內裝修與廣告物之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等相關事項。
- 五、新建工程科：本局主管道路、橋隧、隧道、道路附屬設施、廣場與本府及中央機關交辦或委辦案件設計、施工、估驗、檢驗、驗收、督導及用地之取得、土地改良物（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興辦工程應拆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工程受益費調查、用地產權之取得、變更、移轉、囑託登記及土地管理等相關事項。
- 六、養護工程科：本局主管道路、橋隧、隧道、道路附屬設施、災害復建與本府交辦之增(改)建、道路與附屬設施之派工修復、補助區公所之工程勘查、審核及路權管理、共同及寬頻管道之興建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 七、公園管理科：本局主管公園、綠地用地之規劃與設計、新闢工程及維護工程設計、發包、調查評估、教育宣導、財產管理、事務管理、違法與占用取締、行道樹管理、清潔作業及陳情稽查、路燈照明之規劃及設計、維護、修繕、遷移及汰換工程設計發包等相關事項。
- 八、建築工程科：新建公有建築工程、受委託代辦建築工程與建築工程範圍內機電、空調、給排水、道路之規劃、設計、施工、

估(檢)驗、驗收及其他工程等相關事項。

九、秘書室：本局材料機具之採購、管理、儲運、供應與保養、文書、研考、法制、印信、檔案、庶務、出納、工程用地及財產以外之公有財產管理、交通車輛調派、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第四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辦理下列業務：

一、道路與其附屬設施、公園、路燈、植栽養護工程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二、道路、橋樑、隧道、公園、路燈及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工程等相關事項。

三、市道養護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四、道路、公園、路燈及植栽之公共設施損壞會勘等相關事項。

五、行道樹修剪與移植之現勘及審核等相關事項。

六、協助辦理本市各區補助工程案件與零星工程現勘及審核等相關事項。

七、瀝青混凝土廠及場內機具之管理等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大隊長、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及書記。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大隊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會計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室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九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